附件1：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与要求

1.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均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学校层面：

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大安全格局的理念与内涵；国家、部委、北京市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标准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总体概况；学校实验室实验室通识类安全常识和自救互救与应急救援知识；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及事故案例分析等。

（二）二级单位层面：

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详细情况（重点危险源分布、安全隐患特点及分布、重点监管部位等内容）；具有学科和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及相关注意事项，如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特种设备类、机械与机电类等；各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实验室层面：

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本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种类、特性、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包括响应流程、处置措施、逃生路线及应急物资存放地点与使用方法等。

**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一）培训学时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实验人员依照自身开展工作的实验室范围内最高安全等级实验室管理要求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1、Ⅰ级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实验人员须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培训，此后每年须完成不少于12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2、Ⅱ级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实验人员须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培训，此后每年须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3、Ⅲ级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实验人员须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培训，此后每年须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4、Ⅳ级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实验人员须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培训，此后每年须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须包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依据实验室安全等级每年接受不同次数的应急演练。

1、Ⅰ级实验室每年应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

2、Ⅱ至Ⅳ级实验室每年应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3、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应保证每年参加至少1次应急演练。